

银行业 (010901)

银信理财合作规范化，利于防范风险

沐华 银行业 研究员
电话: 020-87555888-339
eMail: mh@gf.com.cn

事件:

8 月 10 日，银监会下发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新规，指出商业银行应严格按照要求将表外资金在今、明两年转入表内，并按照 150% 的拨备覆盖率要求计提拨备，同时大型银行应按照 11.5%、中小银行按照 10% 的资本充足率计提资本。

点评:

1、新规出台针对信贷投向，利于防范风险

银信理财合作由银行作为发起端，通过销售理财产品集合资金后，由银行作为单一委托人将资金信托给信托公司，向目标公司发放贷款。在此业务中，银行作为中介，在满足客户信贷需求的同时，可收取手续费收入。在 10 年 7.5 万亿信贷额度控制及地产、平台贷款调控下，信托理财产品规模同比大幅增长，融资类信托理财产品规模逾 1.7 万亿。表外业务的大幅膨胀不利于信贷总量及投向的控制，存在风险隐患。7 月银信业务暂停及本次新规的出台，长远看利于风险防范。

2、新规执行后对融资类信托理财业务收入影响较大

表外的融资类信托理财资产具有贷款性质，贡献的却是中间业务收入。进入表内后，表外相应的信贷渠道少了，银行可满足的信贷需求和对应的手续费收入也相应减少。因此，表外资产表内化直接影响相应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对信贷需求方也造成一定影响，尤其是处于政策调控领域的信贷需求。

3、两年宽限期降低对拨备、资本等方面的影响

拨备计提将上升，我们认为 150% 拨备覆盖率是针对不良的。信贷类理财产品标的通常期限在 1 年之内（或离到期日较近），且多为质地较好的贷款，不良风险较低，需计提的拨备不会太高。加之两年期限内多数信托类理财产品将到期，相应影响大幅下降。表内信贷资产本身就要按大型银行 11.5%、中小银行 10% 的资本充足率计提资本，如果信贷额度不放松，表外资产表内化挤占的是新增信贷额度，而非多提资本金。

4、维持对行业“持有”评级

中报行情过后等待控风险系列政策的进一步明朗化。风险提示方面，经济复苏阶段存在较高不确定性，政策风险及资产质量下行风险需持续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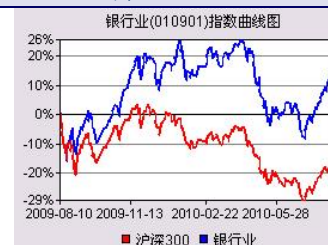
行业评级

持有

前次评级

持有

行业走势



市场表现	1 个月	3 个月	12 个月
行业指数	11.30%	3.44%	9.25%
沪深 300	7.01%	-0.90%	-20.08%

附：《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新规》全文

一、本通知所称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将客户理财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并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行为。上述客户包括个人客户(包括私人银行客户)和机构客户。

商业银行代为推介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不在本通知规范范围之内。

二、信托公司在开展银信理财合作业务过程中，应坚持自主管理原则，严格履行项目选择、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后续管理等主要职责，不得开展通道类业务。

三、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理财合作业务，信托产品期限均不得低于一年。

四、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开展融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信托公司融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实行余额比例管理，即融资类业务余额占银信理财合作业务余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上述比例已超标的信托公司应立即停止开展该项业务，直至达到规定比例要求。

(二)信托公司信托产品均不得设计为开放式。

上述融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受让信贷或票据资产、附加回购选择权的投资、股票质押融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

五、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开展投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其资金原则上不得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六、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开展银信理财合作业务，信托资金同时用于融资类和投资类业务的，被信托业务总额应纳入本通知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考核比例范围。

七、对本通知发布以前约定和发生的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商业银行应严格按照要求将表外资金在今、明两年转入表内，并按照150%的拨备覆盖率要求计提拨备，同时大型银行应按照11.5%、中小银行按照10%的资本充足率计提资本。

(二)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应切实加强堆存续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后续管理，及时做好风险处置预案和到期兑付安排。

(三)对设计为开放式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类、融资类或含融资类业务的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停止接受新的资金申购，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八、鼓励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探索业务合作科学模式和领域。信托公司的理财要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引导资金投向有效益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高端制造产业等新兴产业，为经济发展模式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作出积极贡献。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银监分局及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表 1: 上市银行盈利预测及评级							单位: 亿元		
	评级	股价	股本	净利润			PE		
		8 月 10 日收盘价		2009A	2010E	2011E	2009A	2010E	2011E
工商银行	持有	4.17	3340.19	1293.50	1492.96	1780.68	10.77	9.33	7.82
建设银行	买入	4.77	2336.89	1068.36	1243.31	1523.00	10.43	8.97	7.32
中国银行	持有	3.44	2538.39	853.49	990.05	1148.46	10.23	8.82	7.60
交通银行	买入	6.30	562.60	302.11	397.05	506.76	11.73	8.93	6.99
农业银行	持有	2.69	3176.47	650.02	882.98	1172.61	13.15	9.68	7.29
民生银行	买入	5.39	267.15	121.08	128.34	162.23	11.89	11.22	8.88
浦发银行	买入	14.07	114.79	132.15	171.06	209.11	12.22	9.44	7.72
兴业银行	适度关注	26.01	59.92	132.82	178.05	230.35	11.73	8.75	6.77
招商银行	买入	13.86	215.77	182.35	264.35	363.74	16.40	11.31	8.22
中信银行	持有	5.68	390.33	145.60	186.63	250.90	15.23	11.88	8.84
深发展	适度关注	17.51	36.90	50.31	66.86	90.39	12.84	9.66	7.15
华夏银行	买入	11.83	68.50	37.60	56.40	76.14	21.55	14.37	10.64
北京银行	买入	13.16	62.28	56.33	74.40	95.67	14.55	11.02	8.57
南京银行	持有	11.17	23.88	16.97	22.32	30.35	15.72	11.95	8.79
宁波银行	适度关注	11.85	29.50	14.57	20.39	28.96	23.99	17.14	12.07
平均							11.59	9.49	7.64

数据来源: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注: PE已考虑融资摊薄效应。

广发证券——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买入 (Buy)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行业指数优于大盘 10% 以上。
持有 (Hold)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卖出 (Sell)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行业指数弱于大盘 10% 以上。



相关研究报告

银行业 2010 年中期投资策略_行业跟踪分析报告	沐华	2010-06-19
银行业(010901)_行业跟踪分析报告	沐华	2010-04-27
银行业 2010 年二季度投资策略_行业跟踪分析报告	沐华	2010-03-23

	广州	深圳	北京	上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36 楼	深圳市民田路华融大厦 2501 室	北京市月坛北街 2 号月坛 大厦 18 层 1808 室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7 楼
邮政编码	510075	518026	100045	200120
客服邮箱	gfyf@gf.com.cn			
服务热线	020-87555888-612			

注：本报告只发送给广发证券重点客户，不对外公开发布。

免责声明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可靠，但广发证券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广发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广发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广发证券或其附属机构的立场。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不予通告。

本报告旨在发送给广发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它专业人士。未经广发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印刷本报告。